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提醒：如果承接企业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人防工程维护保障中心人防工程管理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375.335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6.3561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信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2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，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